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1月19日0时11分结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1月15日公布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94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077.58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93,260万股。

二、网下网配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6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643326242%,认购倍数为155.43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99.9869万股,配售产生131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09年12月21日)	100	0.6433
2	中国银河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	0.6433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2月1日)	100	0.6433
4	湖南广电电力基金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2月1日)	100	0.6433
5	受托管理光大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00	0.6433
6	大通期货-华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0年6月25日)	100	0.6433
7	华泰君安投资信托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0.6433
8	山西晋城天福城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0年12月1日)	110	0.7076
9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0	0.7076
1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0年5月27日)	130	0.8363
11	广西华联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0年11月19日)	130	0.8363
12	广州市碧晖合作联社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11月20日)	130	0.8363
13	新加坡大学—QFII理财产品	140	0.9007
14	金泽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7月9日)	140	0.9007
15	兴利企业年金基金(9)号(网下配售截至2010年6月10日)	140	0.9007
16	广东粤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0年8月16日)	140	0.9007
17	招商局集团-招商局信托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9月26日)	150	0.9650
1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60	1.0293
19	宝钢集团宝钢集团钢铁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2年1月18日)	160	1.0293
20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0年6月30日)	160	1.0293
2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网下配售截至2010年6月30日)	170	1.0937
22	山西晋城天福城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网下配售截至2010年12月26日)	170	1.0937
23	山西焦煤集团-招商局信托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7月12日)	170	1.0937
24	华泰创新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0	1.2223
25	招商局集团招商局信托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0	1.2867
26	招商局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867
27	华泰平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867
28	光大德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867
29	中航银行理财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	1.2867
30	山西焦煤集团晋煤集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12月30日)	200	1.2867
31	宝钢集团宝钢集团钢铁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2年1月18日)	230	1.4971
32	山西焦煤集团晋煤集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40	1.5440
33	中证证券融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8月5日)	250	1.6084
34	兴业卓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3月27日)	250	1.6084
35	山西焦煤集团晋煤集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60	1.672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08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锡业A1配;代码:080960;配股价格:8.98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月19日起至2010年1月25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0年1月2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1月2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锡业股份”)和“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0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8年8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2009年8月1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将公司2008年配股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关于配股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0年8月11日。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32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74号文核准。核准发行股数为1.63亿股。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发行: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0年1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股配售2.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
4、锡业股份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8.98元/股。
6、发行对象:
a、网下发售对象:
有限售条件股东:指截至2010年1月18日(即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
b、网上发售对象:
无限售条件股东:指截至2010年1月18日(即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时间,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3	2010年1月1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0年1月15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0年1月18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2010年1月19日-2010年1月2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6	2010年1月26日	网上清算及网下验资	
T+7	2010年1月2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参与网下网配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10年1月25日0时11分前划出认购款项,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锡业股份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0年1月25日0时11分前到账。除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外,未接上述规定及时缴款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敬请网下配股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网下配股对象划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毅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湖东路121号
董事会秘书:杨奕波
电话:0873-3118666
传真:0873-31186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程久君 崔薇 毕宗堂 翁林海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特此公告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南支行
账号	4000029119200021817
开户行序号	27708291
网银交易号	584002122
异地交易号(支付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0年1月19日0时11分起至2010年1月25日0时11分止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锡业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式: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锡业A1配”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操作),代码“080960”,配股价8.9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股比例0.24,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数(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的“锡业股份”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上限。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锡业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8.98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股比例0.24并扣减五人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锡业股份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三、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58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0,892.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621,107.4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为建设大型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潮汐发电机组制造项目。
2009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19日前陆续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8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会依据项目进展,采取自流动资金或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足额偿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陈于冰和叶伟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且此次计划履行了必要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浙富股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浙富股份此次将不超过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宋深海先生、吴国卫先生、楼卫民先生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05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33,864,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2%。
2、会议由董事长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同意票为33,86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宋兴平、安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600	3.8801
112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5月15日)	600	3.8801
113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14	华夏基金-多策略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15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16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17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	3.8801
118	华夏优势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19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5月27日)	600	3.8801
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截至2011年3月26日)	600	3.8801
12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600	3.8801
122	嘉实债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23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24	国联安增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25	国联安利得债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26	国联安增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27	国联安利得债券投资基金	600	3.8801
128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29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险分红	600	3.8801
130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红险分红	600	3.8801
131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32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33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34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35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36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37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38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39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40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41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42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43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44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45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46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47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48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49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50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51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52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53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54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55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56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57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58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59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60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61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62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63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64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165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0	3.88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1月1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潮宏基”A股2,400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92,9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127,407,000股,配号总数为12,254,81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22548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916828113%,超额认购倍数为255倍。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月20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承销方式:代销。

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32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74号文核准。核准发行股数为1.63亿股。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锡业A1配;代码:080960;配股价格:8.98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月19日起至2010年1月25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0年1月2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1月2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锡业股份”)和“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0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8年8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2009年8月1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将公司2008年配股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关于配股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0年8月11日。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32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74号文核准。核准发行股数为1.63亿股。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发行: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0年1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10股配售2.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
4、锡业股份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8.98元/股。
6、发行对象:
a、网下发售对象:
有限售条件股东:指截至2010年1月18日(即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
b、网上发售对象:
无限售条件股东:指截至2010年1月18日(即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时间,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3	2010年1月1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0年1月15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0年1月18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2010年1月19日-2010年1月2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6	2010年1月26日	网上清算及网下验资	
T+7	2010年1月2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参与网下网配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10年1月25日0时11分前划出认购款项,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锡业股份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0年1月25日0时11分前到账。除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外,未接上述规定及时缴款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敬请网下配股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网下配股对象划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毅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湖东路121号
董事会秘书:杨奕波
电话:0873-3118666
传真:0873-31186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程久君 崔薇 毕宗堂 翁林海
电话:0755